

紅樓夢

图文升级版

一

〔清〕曹雪芹 高鹗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紅樓夢

图文升级版 一

〔清〕曹雪芹、高鹗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图文升级版/(清)曹雪芹,(清)高鹗著.李保民配图.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325-5819-3

I. ①红… II. ①曹… ②高… ③李… III. ①章回小说—中
国—清代 IV. ①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2265号

红楼梦(图文升级版)

(全四册)

[清]曹雪芹 高鹗 著

李保民 配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启东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20 印张 46.6 插页 8 字数 1,196,000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

ISBN 978-7-5325-5819-3

I·2298 定价:7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出版说明

没有其他古典小说，能像《红楼》、《三国》、《水浒》、《西游》四大小说那样拥有一代又一代的众多读者；一代又一代的读者，又对四大小说提出了时代性的审美要求。作为出版人，我们虽不能去改动原作的文字，却能以“上古”品牌的专业优势，通过精心的设计来满足读者新的企望。

让视觉印象与文字感受融为一体，是这套新版四大小说内涵上的新品格。久已绝版或近百年来罕见的绣像插图，虽然耗尽了责编一年来多方访求、反复遴选、匠意安排的心血，而读者却必能因图文的互动相映，获得纯文本阅读时所不可能具备的新鲜感受。

使传统的线装书装帧精华，与现代图书最新的设计理念完美结合，是这套小说外观上的新理念。精择底本、严谨编校，固然是“上古”的当行本色；而典雅大气的开本与分册、质感温馨的纸张与套色，同样又体现了本社的不懈追求。

在精益求精、美轮美奂的同时，充分考虑读者的负担与使用，是本丛书设计上的又一显著特点。书要做得宜读、宜赏更宜藏，宛似一种艺术品；定价则一议再议，再议再降，直降至出版社能够承受的最低点；从中不难见出真诚的出版人的一份拳拳之心。

我们已经有类似的成功经验——图文本《唐诗三百首》及其系列、《书韵楼》巾箱本古典名著丛刊，都已经获得读者的一致佳评；而这一套新版四大小说丛书，则是新的一年中，“上古”社对于读者最诚挚的新献礼。

上海古籍出版社

导 读

蒋和森

两百三十多年以前，正是清代封建王朝的“康乾盛世”，但在北京西郊的一座茅屋里，却有一个“半生潦倒”的人，怀着无限的悲痛“泪尽而逝”。

这一天正是除夕，也许除了几声爆竹冲破寒夜的寂静以外，谁也没有意识到中国失去了一位伟大的文学天才！

他，就是《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

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过去了，历史的洪流不知淘尽了多少风流人物，然而，曹雪芹用“十年”血泪写成的《红楼梦》，不但没有被岁月的尘埃淹没，反而更有生命力地活在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心里。时间——这位最公正的批评家向人们指出：《红楼梦》不仅是中国古典小说发展的最高峰，而且在世界文学史上也是罕与伦比的杰作。它对全人类艺术的发展，作出了辉煌而又富有我们民族特色的贡献。

—

天才往往受到时代的冷淡和遗弃。曹雪芹虽然比巴尔扎克、托尔斯泰等早约一个世纪就对文学作出了世界性的贡献，但他不仅没有资格载入“青史”，而且连一篇野史遗闻式的小传也没有。根据现在所能看到的一些只言片语的零星记载，仅能窥见他为人的一个极为粗略的轮廓：

曹雪芹名霁，字梦阮，号雪芹，又号芹圃、芹溪，生年不详（推论虽多，但无确证）；卒年为公元1763年（清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一说为公元1764年（即次年癸未除夕）。活了大约四十多岁（“年未五旬而卒”）。

从曹雪芹生前好友的诗中，可以看出他工诗、善画、嗜酒、狂放。据称他“诗胆如铁”，效法唐代奇诡诗人李贺而又“破”其“樊篱”。至于他如何写作《红楼梦》的，几乎一无所知。看来，即使是他的好友，也不完全了解他最大的天才价值。

关于曹雪芹的家世，倒是比他本人的记载为多。据考，他的先世本是汉人，后入满洲籍，世居辽阳。从曾祖到父辈，三代世袭江宁织造（有时任苏州织造）共有五十八年之久。“织造”这个官职是为宫廷采办丝织用品和其他一些生活用物。



另外还有一项特殊任务，即充当皇帝的耳目，凡地方吏治民情以致米价气象等都要密折上奏，所以织造的官阶虽不很高，却是皇帝的幸臣才能充任。

曹雪芹的曾祖母曾是康熙皇帝的乳母，祖父曹寅曾当过康熙的“伴读”，康熙六次南巡，有四次以织造府为行宫，可见曹家当年的富贵豪华以及与皇室关系的亲密！

曹雪芹的祖父曹寅，虽系显贵，但并非俗吏。他是当时有名的藏书家和校勘家，著名的《全唐诗》就是由他主持刊印的。他自己也能作诗写剧，著有《楝亭诗抄》、《词抄》及杂剧《北红拂记》、《续琵琶记》等。曹雪芹的父辈曹颀也是一位“拿起笔来也能写作，是个文武全才之人”（康熙赞语）。由此可见，曹家是个饶有文学传统的家庭，这自然给曹雪芹带来有益的熏陶。

曹雪芹的少年时代，曾经历过一段富贵繁华的生活，但为时不长，因到父辈曹颀任内，积年亏空，再加对曹家特别优宠的康熙死后，宫廷内部发生夺位之争，雍正一登位，曹家即受到削职、抄家、枷号等严厉惩处。从此曹家一蹶不振，并由南京遣回北京。最后曹雪芹流落西郊，过着“举家食粥酒常赊”的贫困生活。

贵族家庭由极盛转向极衰，这一人生巨大变化给曹雪芹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他对贵族家庭有着难以割断的眷恋，并产生了“色空”、“梦幻”之类的虚无思想。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方面是：贵族家庭的破落，使他的文学才能没有埋葬在糜烂的公子生涯里；而平民生活的切身体验，更使他对出身出身的贵族家庭以及所见所闻有了清醒的回顾和认识，从而沉入深刻的有助于创作的人生思考。

值得注意的是，曹雪芹所经历的一切，不是普通的生活经历，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是富有社会意义的创作题材。因为他所生长的家庭，集贵族、官僚、地主、皇商于一身，又与宫廷关系异常密切，因此比一般家庭更集中地体现着当时的政治经济关系和封建伦理道德。在这里，曹雪芹不仅可以看到封建统治上层内部的种种腐败现象，还可以看到各种人物的遭遇和命运。这样，他所经历的一切兴衰变化和世态人情，便有了不同寻常的意义，而为他的创作提供了最重要的生活源泉。



《红楼梦》是曹雪芹贫居北京时期写作的，至少在乾隆九年（1744）以前便已开始，其时曹雪芹尚不足三十岁。当《红楼梦》快要完成时（前八十回已基本定稿，据说其后尚有三十回在当时即已“迷失”），曹雪芹因爱子早殇，感伤成疾，再加“一病无医”，终于抛下未竟的天才事业，死在正当各方面都趋于成熟的壮年。“千古文章未尽才”，人们只能望着历史发出无限的慨叹。

曹雪芹死后，《红楼梦》最初以题名《石头记》的手抄本在社会上流传，并受到人们的珍爱，不惜重金以求。据载：“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

乾隆五十六年（1791），程伟元和高鹗对在社会上传抄了近三十年但“无全璧”、“无定本”的《红楼梦》竭力搜罗，对各本“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部”，并用活字排印出来。于是，《红楼梦》第一次以一百二十回的形式出版了（通称“程甲本”）。次年，又作了一番“广集校勘”，重新排印（是为“程乙本”）。《红楼梦》出版后，更加风行全国，以致“遍于海内，家家喜阅，户户争购”。

根据程、高所说的“补遗”经过，后四十回中似有曹雪芹的残稿，其中有他们增补的成分自是无疑。经过高、程“校勘”的《红楼梦》，虽有不少缺点甚至败笔，但也去除了一些可能在传抄过程中的讹误。此外在文字和个别人物情节上也作了一些修改润色，显得比较干净顺畅。总的看来，补书基本上还是遵循曹雪芹的原旨，保持了全书的悲剧主题，使很多人产生连成一体印象。有些情节也还处理得宜，特别是爱情的悲剧结局，表现得相当出色，以致两百年来使无数读者受到强烈的艺术感染。这一事实本身，也是对补书的最好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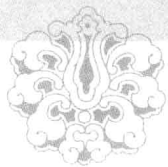
补书者高鹗（1763——1815），字兰墅，一字云士，别号红楼外史，辽东铁岭人，曾任江南道御史、刑科给事中，著有《兰墅诗抄》、《兰墅十艺》等书。程伟元，字小泉，苏州人，能文，曾入将军幕府佐理文牍。

《红楼梦》风行后，续书之多，在中国文学史上是空前的。续书不下四五十种，但大都思想艺术低劣，无非是将悲剧改为庸俗的大团圆，即所谓“归美君亲，存心忠孝”云云，因此续书虽多，大都不堪一读。



《红楼梦》风行后，评论之盛，在中国文学史上也是罕见的。当时民间流传着这样的话：“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枉然。”曾出现多种带评夹批的本子，其中发现较迟却很有名的是“脂砚斋”评本。脂评并无特别高明的见解，且不免流于陈腐，但由于评者似与作者关系甚密，提供了一些与素材、佚稿、创作过程有关的批语，故对《红楼梦》研究不无参考价值（但亦不必过信过拘）。除评点外，还出现了一些研究专著以及散见于各种诗文笔记中的评语，当时有人戏称为“红学”。在那些庞杂的评论中，表现着形形色色的思想观点，其中也可看到一些可取的见解，但大都支离琐碎，且多旧时文人谐谑游戏的笔墨；更有些见解陈腐不堪，如把《红楼梦》诋为“淫书”，主张烧毁禁绝；又如把《红楼梦》曲解为“祖《大学》而宗《中庸》”；或用阴阳八卦来解释书中的人物情节，以证“全书无非《易》道也”，等等。

发展到民初，《红楼梦》评论出现了颇有影响的两派，一是“索隐说”（通称“旧红学”），以蔡元培为代表。此说早已有之，其特点是通过猜谜析字等方法，牵强地把书中人物附会成是当时历史上真人的影射（如说影射顺治与董小宛，宰相明珠家事等）。蔡氏不同于旧索隐的是：他提出《红楼梦》“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主要根据是“书中红字多影朱字，朱者明也，汉也”。不久，流行一时的“索隐说”，终于被“自传说”（通称“新红学”）打破，这一说的代表人物为胡适。“自传说”也不是胡适首创，早在清代已露端倪，但胡适根据历史记载和新发现的材料，通过实证主义的方法，考证出“这部书是曹雪芹的自叙传”。本来，如果说曹雪芹在创作时取材于自己的家事和经历，原是不可厚非；但由于胡适沉迷于“考据癖”，把他所谓的“自叙传”说成是“《红楼梦》为记叙曹家事实之书”，将贾府与曹家、贾宝玉与曹雪芹完全等同起来，这样不仅在很多问题上解释不通，而且违背了文学创作不可缺少的虚构、想象、综合等基本法则，从而取消了《红楼梦》作为一部小说创作而不是呆板实录的文学价值，同时也取消了《红楼梦》所概括的思想社会意义。后来，连最初坚持此说的俞平伯也说：“若说贾



即是曹，宝玉即是雪芹，……则大类‘高山滚鼓’之谈矣，这何以异于影射？何以异于猜笨谜？”

应当说，“自传说”在打破不科学的“索隐说”方面是有其不可抹煞的作用的，但它本身所存在的缺点也长期流弊学术界。如这一说的继承者，为求考证之“新”，甚至编成“世系表”或“年表”之类，把书中贾府说成是曹家按年按月的“精剪细裁的生活实录”，这就比胡适更加考据成癖了。当然，对考证自是不可一概反对，需要反对的是那种以推测甚至猜想代替证据的考证，或斤斤于细碎、无关大要的烦琐考证。总之，不可以汉学代替诗学。这也是旧学术界（包括红学在内）长期存在的痼习。

对《红楼梦》评论造成不良影响的还有庸俗社会学。其特点是机械教条、生搬硬套。且有时与过左思潮有关。为省篇幅，不在这里多论。

《红楼梦》的续书之多和评论之盛，正说明这部小说的深入人心和影响之大。早在清代其影响已不限于国内，1842年（清道光二十二年）即被部分译成英文。此后各种外文译本陆续出现，有近二十个国别语种，几乎遍及全世界。此外，有关《红楼梦》的外文论著也有十多种。总之，这部小说的世界意义已经日益被人认识，以致形成这样的看法：不了解《红楼梦》就几乎等于不了解中国的历史文化。

二

《红楼梦》的最大价值是表现在文学上。它是一部以严格的现实主义笔法创作出来的小说。不过，这部小说一开始却假托一块“石头”，因无才补天幻形入世，从而把读者带到书中主人公所生活的“红尘世界”，经历了一番梦幻情缘和荣衰变化。在这里，曹雪芹以他所特有的自然、逼真而又深刻的艺术笔力，把封建社会里的形形色色以及一切隐微曲折之处多彩多姿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

书中着重描写的荣国府，像一面透镜似地凝聚着当时社会的缩影。在这个贵



族家庭里，少数主子统治着数百个没有人身自由的奴仆。每天所忙碌的可说只是为了一件事——如何满足封建主子极端豪华但仍感到厌腻的享乐生活。首先使人触目惊心的，是这个贵族家庭的奢侈！单是吃一顿螃蟹，就使刘姥姥惊叹：“这一顿的银子，够咱们庄稼人过一年了！”其实，这不过是为了又“便宜”又“有趣”举办的一次家常小宴。更可叹的是那些花了很多银子和人工制作出来的美味珍馐，上上下下都吃腻了，以致吃不了就倒掉“喂猫”，连丫头们都习以为常。在穿的方面，这个贵族家庭也是极端奢华。那些名目繁多的高贵穿戴，简直使人眼花缭乱，连丫头们都是浑身绫罗包裹。“通房大丫头”袭人获准回家一次，外面穿的是青缎灰鼠褂，已经够讲究了，但管家少奶奶凤姐为了不辱贾府门面，立刻赏了她一件石青刻丝八团天马皮褂子，连那个花绫包袱也嫌寒碜，吩咐换了哆罗呢的。

以上说的还是日常生活，如果碰到婚丧喜庆，更是肆意挥霍。为孙媳妇办丧事，一口棺材就“拿一千两银子来只怕也没处买”。送殡的行列“浩浩荡荡，一带摆了三四里远”，如“压地银山一般”。更加奢靡铺张的还是元妃归省。为了庆祝这场只在一个晚上归省两三个时辰的“隆恩大典”，贾府特地建造了一个“面面琳宫合抱，迢迢复道萦纡”的大观园。园中景致馆院的“搜奇夺巧”，竟使贾政等人走进“都迷了路”。归省之日，更是“处处灯光相映，时时细乐声喧”，以致元妃看了也不禁深叹：“太奢华过实了。”

对贾府这些富贵豪华的描写，在书中触目可见。然而，《红楼梦》并不是单纯铺写这些豪华场面，否则它和那些徒以追华逐丽取悦读者的浮艳之作就没有多大分别了。《红楼梦》所以深刻，是在那些豪华的描写背后，还写出了这个封建家族正是在那种“烈火烹油”般的繁华热闹中，加速地走向衰败。正像书中见过“接驾”世面的赵嬷嬷所说，那不过是“虚热闹”，“罪过可惜四个字竟顾不得了！”但这“罪过”是要受到严厉惩罚的。因为在那些富贵豪华描写的深处，常常使人感到隐伏着一层悲凉。这种感觉，随着情节的运行而在不断加深、显露。

当元春的鸾舆在一派“香烟燎绕，花影缤纷”中来到贾母的正室时，书中写道：



贾妃垂泪，彼此上前厮见，一手挽贾母，一手挽王夫人，三人满心皆有许多话，但说不出，只是呜咽对泣而已。邢夫人、李纨、王熙凤、迎春、探春、惜春等，俱在旁垂泪无言。半日，贾妃方忍悲强笑，安慰道：“当日既送我到那不得见人的去处，好容易今日回家，娘儿们这时不说不笑，反倒哭个不了，一会子我去了，又不知多早晚才能一见！”说到这句，不禁又哽咽起来。

这段文字虽然不足二百字，但却很有分量，很有内涵，它把许多“说不出”的话都说了。原来，充满在这个贵族家庭里的笙歌笑语，并不是真正的欢乐。那如“鲜花着锦”的“非常之喜”，其实是非常之悲。而以喜写悲，或者说寓哀于荣，正是《红楼梦》的表现特色。元春说的“又不知多早晚才能一见”，其实是没有再见的时候了，剩下的一次见面是死别。这个少女为什么死得这样早？是很耐人寻味的。这是一个被幽禁在嵌满珠宝的囚笼里，被看不见又说不出的折磨毁灭了的年轻生命。

《红楼梦》通过这个取得特殊尊荣、但却因此带来更多眼泪的少女，把笔锋伸向那一社会的最高顶端。

《红楼梦》还进一步表现出：封建统治阶级的穷奢极侈，必然离不开残酷剥削。这个贵族家庭的浩大开支，主要是依靠向农民榨取数量惊人的地租。这种情形曾生动地表现在书中第五十三回“乌进孝缴租”那一段描写中。那是一个先遭雨涝、后遇雹灾的坏年成。但黑山庄农民向这个贵族地主所缴纳的东西依然有四五十种之多。除常米一千石外，还有为奢侈生活所需要的熊掌、鹿舌之类，甚至连贾府“哥儿们”玩的活鹿、锦鸡等等，都由农民“孝敬”到了，另外还加租银二千五百两。

以上，不过是歉收之年，一个庄子向贾府长房（宁国府）所缴的租子。从乌进孝的口中得知，他的兄弟还“现管着那府（荣国府）八处庄地”，那么整个贾府向农民剥削的数量就更惊人了。

可是，当贾府的珍大爷看过那张长长的租单后，还是满不高兴地说：“这够作什么的？”“这一、二年里赔了许多，不和你们要，找谁去？”他说得好像很有“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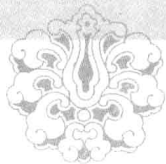


似的，连那个乌庄头也不断抱歉地连声陪笑。原来，他今天踩着四五尺深的雪，走了“一个月零两日”赶来缴租，就是为了“怕爷心焦”。

缴租这一段描写，其意自明，似乎毋需多说。但却有一个容易被人忽略的特点，即作者特意把它紧接在前一段描写即贾府去领了皇上的“春祭恩赏”之后。这样的情节安排，是有其深刻的艺术构思的。

原来贾珍派人去领那“恩赏”时，并不感到特别高兴，他只是淡淡地说：“咱们虽不等这几两银子使，多少是皇上的天恩。”可是当他一听禀报“乌庄头来了”，真比天恩下降要高兴十倍，盼待之情立刻溢于言表：“这个老砍头的，今儿才来！”他嘴里虽然骂着，其实这是兴奋的骂，所以接着便和乌进孝有说有笑地诉起苦来：“再省一回亲，只怕精穷了。”由此可见，“天恩”不但没有使贾府的内囊充实起来，反而更加枯竭了。这个贵族家庭所以能那样热热闹闹地过年、祭宗祠、庆元宵，并不是来自天上，而是来自洒满农民血汗的大地。高悬在贾氏宗祠上的那副对联“兆姓赖保育之恩，百代仰蒸尝之盛”，正好是事实的颠倒。其实这也是千百年历史的颠倒。在这里，曹雪芹继元春归省之后，又一次以他所惯用的深婉笔法，指向那一社会的最高层。

《红楼梦》还进一步表现出：随着封建剥削的加重，必然导致农村经济破产和社会动乱。当荣国府厨房里的燕窝汤煎熬正浓的时候，在大观园围墙的外面正是“水旱不收，盗贼蜂起”的沸腾岁月。当农民的血汗已被榨干而供应不上这个贵族家庭尽情挥霍的时候，连专供贾母吃的红稻米“要一点儿富余也不能”了。精明能干的凤姐也不断叫苦：“咱们一日难似一日，总绕不过弯儿来。”后来，这个家族不得不依靠典当、借贷、变卖等办法，来维持那虽经一再紧缩但依然是阔绰的生活场面。这个“花柳繁华之地”，正像它所寄生的那个苍老的封建社会一样，是一条“死而不僵”的“百足之虫”，那“树倒猢猻散”的趋势，不仅压迫着封建主子，连丫头小红也有所预感：“千里搭长棚，没有个不散的筵席。谁干一辈子呢，不过三年五载，各人干各人的去了！”即使是局外之人，那个古董商冷子兴也看得很清楚：“外面架



子虽没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

外表烜赫、内里干枯的荣国府，不仅是当时社会经济的集中反映，同时也是当时统治思想、精神道德的集中表现。中国封建社会一向提倡“国之本在家”、“家齐而后国治”等伦理思想；因此，这个上通宫闱下连农村的“诗书簪缨之族”，最是贯彻着那一时代的道统精神，比一般家庭更讲究虚伪冷漠的伦常秩序。在这个封建大家族里，父子叔侄之间，姑嫂妯娌之间，嫡庶亲族之间，都没有甚么真正的亲热，而是被冰封在礼教之中，经常处于机心四伏、明争暗斗的状态。在表面的彬彬有礼和笑语融融中，暗藏着算计和倾轧，甚至连奴婢也卷入各种利害关系的漩涡。难怪小姐探春不无愤慨地说：“咱们倒是一家亲骨肉呢，一个个像乌眼鸡似的，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又说：“我若出得去，必早走了。”

虽然时代还没有提供冲出封建家庭的出路，但《红楼梦》却已先于五四时代透露出这一历史呼声。

《红楼梦》还深刻地表现出：封建统治者一面高谈诗书礼义，一面却又道德败坏，尤其是淫欲的放纵已到了不顾廉耻的地步。当贾敬服丹毙命，贾珍、贾蓉一闻此耗立刻急急忙忙奔丧回来。谁知这两个“孝子贤孙”，一见到尤氏姐妹便淫心顿起，那管热孝在身，恣意谑浪调笑，种种下流丑态连丫头们也看不下去，不得不出来劝止。但贾蓉却振振有词地说：“人还说‘脏唐臭汉’，何况咱们这宗人家？谁家没风流事？”贾琏与鲍二家的通奸，引起凤姐大闹，谁知闹到贾母那里，这位宗法家庭的“太君”只是一笑置之：“甚么要紧的事，小孩子年轻，馋嘴猫儿似的，那里保得住不这么着？从小儿世人都打这么过。”然而也是这位“太君”，却又对人间正常的爱情管制甚严，如防盗贼，连丫头们都不准听“凤求鸾”之类的才子佳人故事。在那一社会里，就是存在这样奇怪而又习以为常的生活现象：纵容通奸，甚至卖淫也可以合法，就是禁止爱情。为了维护这种不合理的制度，不知使多少青年男女付出了青春甚至生命。

《红楼梦》还着重揭露了封建官僚政治的黑暗。书中一开始就写到贾、史、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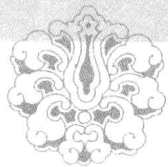
薛这四大封建家族互相勾结所造成的熏天权势。当时社会上流行这样四句歌谣：

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
阿房宫，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
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来请金陵王。
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

这四句歌谣被地方官奉为“护官符”，如果“触犯了这样的人家，不但官爵，只怕连性命也难保”，而且这种情况“各省皆然”。果然，薛家的花花公子打死人“便如没事人一般”，“自谓花上几个臭钱没有不了的”。当受害者告到衙门时，身为应天府的贾雨村，起初听了还“大怒”道：“那有这等事！打死人竟白白的走了拿不来的！”看来，他刚由一个落拓书生跻身官场，正义感还没有完全泯灭，但当他一看到“护官符”，态度马上就变了，终于“循情枉法，胡乱判了此案”，薛蟠连一个“臭钱”都没有花。而贾雨村也由此开始走向贪酷，追逐权势。

“权势欲”这一“人的恶劣的情欲”，曾经和“贪欲”一起成为“历史发展的杠杆”；贾雨村在官场上的忽起忽落，其实也是权势欲在起着“杠杆”的作用。而要发展权势又必然要巴结权势，所以贾雨村后来为了讨好贾府的大老爷，便强行夺取平民石呆子珍藏的二十把扇子，并诬以“拖欠官银”关进监牢，弄得“生死不知”。这时他已玩权于股掌之上，毫不感到伤天害理了。《红楼梦》在刻画这一人物时，用笔甚简，但却富有深度地写出了个颇有典型意义的酷吏形象。据脂批透露，这一人物后来还有一段“因嫌纱帽小，致使枷锁扛”的结局；可惜曹雪芹没有来得及把书写完，读者看不到了。不过他在前八十回中通过凤姐的弄权纳贿，也足以显示出封建官僚政治的腐败已到了何种程度，即使是一个身处深闺大院的贵族少奶奶也能左右官府，接过三千两银子的贿赂，只需给长安节度使去信一封，便轻而易举地拆散了张金哥的婚姻，无辜毁灭了两条誓死相恋的生命。

通过以上种种描写，《红楼梦》生动地展示出：在那一社会里，法律是金钱的



奴隶，狠毒是良心的主人；杀人的手上不见血迹，而无罪的心上却满是伤痕。在那个充满“诗书翰墨之香”的荣国府里，封建社会的文明只不过给许多犯罪行为披上了一件雅致的、美丽的外衣；而丰盛的物质财富——那为劳动人民所创造出来的劳动成果，却成了培养贪欲与兽性的温床。

《红楼梦》，这是一部对时代生活感到“荒唐”而又“辛酸”的书。面对大地上的呻吟和苦难，曹雪芹发出了悲沉的、谴责的呼声。封建社会里的一切，无论是典章法制、纲常伦理、思想道德、文化教育以致风俗习惯等等，几乎都在书中作了程度不同的反映，并予以艺术的批判。

在中国文学史上，还没有哪一部作品像《红楼梦》这样细致深微然而又是气魄阔大地从整个社会的结构上，反映出封建制度的腐朽。

然而，《红楼梦》的伟大价值，并不仅止于此。

这部作品所以具有那种高尚的艺术魅力和精神境界，还因为在书中有许多更能吸引读者并且不知感动了多少人的艺术表现。

三

像许多伟大的作家一样，曹雪芹也是为了理想而进行批判的人。他对封建社会的揭露，并不是为了展览丑恶，而是因为对生活中的美好事物充满歌颂的感情。他从丑恶现实的旁边，从那一时代统治思想所规划的疆线以外，从不为人所注意的“只不过几个异样女子”的身上，发现了美，并激起了强烈的创作热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这就是：“闺阁中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

曹雪芹不仅对用祖国的优秀文化教养起来的女性感到美，而且还把那一社会里最受人贱视的小人物——丫环婢女，提高到诗意的境界，并且展示了她们平凡而可爱的内心。在中国文学史上，还没有一个作家像曹雪芹这样懂得中国女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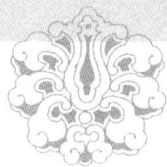
灵魂,这样细致而深刻地写出她们的希望和痛苦。他是第一个为妇女呼吁人的地位、人的尊严、人的权利的中国作家。

与妇女的命运相联系,《红楼梦》着重表现了一个在那一时代富有社会内容的问题,也是那一时代妇女最受压迫的问题,这就是“自从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爱情。为此,他在《红楼梦》中塑造了三个主要人物形象,并通过他们的爱情婚姻悲剧发挥了他的美学理想,同时也对封建制度予以艺术的批判。

首先要提到的是书中主人公贾宝玉。这是作家用力最多、寄托最深而又贯穿全书始终的人物。他是一个在膏粱锦绣中长大的贵族公子。世人所艳羡的富贵尊荣、娇妻美妾等等,几乎从他一生下来就已预置在身边。可是这位贵族公子在生活中却常常感到迷惘和苦闷。他多次发出这样的怨诉:“可恨我为什么生在侯门公府之家?”“我只恨天天圈在家里,一点儿做不得主。行动就有人知道,不是这个拦就是那个阻的……”,有时他更烦躁地叫喊:“死后要化灰化烟,再不要托生为人了!”

《红楼梦》在这里富有哲理性地表现出:丰富的物质,并不能填补精神的空虚。在这位贵族公子的生活中虽然充满了金光玉色、粉淡脂红,但却缺少一件最宝贵的东西——自由。那从小用溺爱、娇贵、尊宠、诗教和礼法等等所连结起来的一套教养,像一条无形的黄金锁链捆绑着他的一举一动。在这条黄金锁链的束缚下,一切将按照封建主义的原则,斩杀其天然的生机,伤枝损叶地畸形生长。而他的生父贾政,则又作为封建主义的化身很早就给他带来沉重的压迫。为了使他不越出封建正轨一步,曾不惜施以鲜血淋漓的痛打。当然,同样也是在很早的时候,生活就教导贾宝玉去进行反抗,他最先以“逃学”来摆脱加在他身上的封建教育,即所谓“愚顽怕读文章”。其实他所怕读的并不是所有的文章,而是那些封建教义或八股时文之类。

由于封建家长在如何管教贾宝玉的方式方法上,存在着某些不同的主张,这样就造成一些罅隙,使贾宝玉的带有反封建主义倾向的思想行为得到生长发展的



机会。特别是贾母把他溺爱成“无人敢管”的爱孙，这不仅可以暂免贾政的严厉管制，还造成他特殊的生活习惯——“在内帏厮混”。这道“内帏”，虽然更增添了贾宝玉的娇柔，但也对封建社会上的种种污秽起了隔离的作用；使这位贵族公子较多地保持了可贵的赤子之心，还使他例外地以男性的身份，长期生活在“大观园”的少女群中。

于是，看惯了贾府里庸俗丑恶男人的贾宝玉，在和许多比较天真单纯的少女的接触中，特别感到她们的清净洁白，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人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人便觉浊臭逼人。”

贾宝玉的这一性格特征，一方面含有他那“怡红快绿”式的贵族公子的生活情调；另一方面又反映了他对“男尊女卑”的封建传统观念怀着不满和反抗，这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是很难能可贵的，以致显得失常，被目为“乖僻邪谬”。贾宝玉除了“爱红”、“逃学”以外，还坚决不走“仕途经济”的生活道路。对举世沉迷的科举考试，讥讽为“饵名钓禄之阶”，又把那些热衷功名仕途的封建官僚，痛骂为“禄蠹”、“国贼”；自己更是懒与这班人交往。他还把“文死谏、武死战”这类封建最高道德骂得一钱不值，说那是“须眉浊物”的“胡闹”，“有昏君方有死谏之臣”，等等。

为了急于找到对抗封建主义的思想理论，贾宝玉还“整日价杂学旁收”，煞费苦心地钻到佛家道家的著作中去，进行了一番参禅悟道。但他并没有取得真正的思想“解悟”，反而陷入一片迷茫。于是他干脆对封建传统思想提出大胆的怀疑和否定：“只除‘明明德’外无书，都是前人自己不能理解圣人之书，便另出己意混编纂出来的。”又说：“除‘四书’杜撰的太多，偏是我杜撰不成？”

以上种种表现，使贾宝玉这一人物形象闪烁着引人注目的奇光异彩。在这位贵族公子的身上，出现了某种反封建的叛逆性！

当然，这并不是说贾宝玉的思想有甚么特别超过时代水平的地方。与同时代的先进思想家如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比较起来，他还没有提出诸如“为天下之大害者君也”这类带有民主色彩的思想，更何况他的那些思想言论也确实是“杜